**嘉義縣阿里山鄉鄉民考取公職人員資格獎勵辦法**

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

嘉阿鄉代字第1020001053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為鼓勵本鄉籍鄉民考取公職人員資格提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嘉義縣阿里山鄉鄉民考取公職人員資格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鄉籍鄉民考取各類公職人員(高、普、初等、特考)資格考試，並取得證書證明文件者。

 各類公職人員資格考試獎勵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

 由考取人檢附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」及考取公職人員資格獎勵申請表，於領取證書當年內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各類公職人員資格考試獎勵標準如下：

(一)高考資格：凡通過高考或三等特考者，獎勵金額新台幣10,000元。

(二)普考資格：凡通過普考或四等特考者，獎勵金額新台幣10,000元。

(三)初等考試資格：凡通過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者，獎勵金額新台幣10,000元。

第五條 獎勵金核發方式：

 凡提出申請並符合條件者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獎勵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鄉長核准並經鄉民代表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。

|  |
| --- |
| **嘉義縣阿里山鄉鄉民考取公職人員資格獎勵申請表** |
| 預算科目:111年度總預算 獎補助費 |
| 考取人姓名 | 　 | 申 請 日 期 |  年 月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　Q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連絡電話 | 　 | 電子信箱 |  |
| 地址 | 戶籍：嘉義縣阿里山鄉 樂野 村 鄰 號  |
| 通訊：同上 |
| 匯款資訊  | ▓匯款：  銀行別： ；戶名：  帳號：  |
| (註1：領款人應為考取人姓名。註2：非本所同一銀行別者需扣匯款費用。) |
| 年度 | 考取類科別 | 證書日期文號 |
| 　102  | ▓高考資格，類科別  獎勵金新台幣10,000元。 | 　( )公特原住民字第 號 |
| 　 | □普考資格，類科別  獎勵金新台幣10,000元。 | 　 |
| 　 | □初等資格，類科別  獎勵金新台幣10,000元。 | 　 |
| 附件 | ▓戶籍謄本1份 ▓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 ▓身分證影本1份 ▓存摺封面影本1份▓考試分發服務單位發給在職證明書正本1份 ▓領據 |

承辦人 財經 主計 秘書 鄉長

單位主管